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秋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明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6,711,156.25	1,568,004,729.08	3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21,777.51	22,489,808.98	26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91,580.80	20,513,620.49	22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785,383.85	-72,396,349.86	-16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51	20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51	2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34%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0,872,766.31	4,334,779,399.9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2,485,477.57	3,180,263,700.05	2.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4,15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24,946.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5,65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7.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5,449.94	
合计	15,930,196.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8%	220,169,780	59,163,374	质押	124,700,000	
新疆顶立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7,207,647	12,984,983	质押	9,427,400	
张慕中	境内自然人	2.32%	12,392,358	12,392,35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8%	11,627,906	11,627,90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兴业国际信托—兴业信托 融汇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11,295,681	11,295,681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69%	9,036,544	9,036,544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9%	9,036,544	9,036,544			
卢旭	境内自然人	1.21%	6,494,5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980,066	5,980,06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99%	5,305,4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1,006,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6,40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305,424	人民币普通股	5,305,42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116,344	人民币普通股	5,116,344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664	人民币普通股	4,222,664			
邢西明	2,754,316	人民币普通股	2,754,316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5,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95,813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4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743,862			
郑建平	1,57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578,242			
卢旭	1,4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4,500			
邢宏图	1,3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2,142,261.63	1,554,805,266.03	-83.7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短期定期存单所致。
应收账款	667,421,648.83	441,050,126.58	51.33%	主要是公司正常信用期内产品赊销所占用的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45,428,778.73	77,107,864.71	88.60%	主要是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0,667,296.59	190,962,334.96	418.7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973,590.18	4,166,893.64	16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795,757.84	11,055,855.51	-38.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顶立科技部分研究开发项目完成验收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1,000,000.00	-54.55%	主要系以票据方式支付原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6,344,199.77	49,725,244.96	33.42%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缴未缴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97,772.70	751,378.69	-3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14,350,000.00	-100.00%	主要本报告期顶立科技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176,711,156.25	1,568,004,729.08	38.82%	(1) 金属材料产品销售量规模增长7.4%。 (2) 铜基材料、钢基材料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2,010,736,476.97	1,470,831,095.54	36.71%	(1) 因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 (2) 铜基材料、钢基材料原料价格上升。

税金及附加	11,392,528.40	3,010,463.56	278.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财务费用	841,525.88	4,724,962.02	-82.19%	(1) 本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收入增加； (2) 本报告期平均融资规模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2,005,472.40	3,771,377.07	218.33%	(1) 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 (2) 子公司楚江电材3月末未交付的产品订单中仍含有数量一定数量的远期订单，而这部分远期订单为铜价上涨前接单，产品单价低于期末原材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3,270.00	1,822,775.00	-193.44%	主要是报告期末持有的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浮动盈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365,616.94	-1,936,462.73	-73.80%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期货（铜）合约平仓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支	26,341,300.42	1,633,998.40	1512.0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楚江再生收到地方政府财政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74,420,682.82	26,804,604.19	177.64%	(1) 公司金属材料业务、热工装备制造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2) 本报告期内，国内铜板带等铜基材料市场延续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供需两旺、价格上涨的市场行情，市场盈利空间扩大，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绩效提升。
利润总额	100,761,983.24	28,438,602.59	254.31%	
净利润	82,221,777.51	22,988,216.49	25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221,777.51	22,489,808.98	265.60%	
少数股东权益	-	498,407.51	-100.00%	2016年4公司向长江国际收购了楚江特钢30%股权、清远楚江25%股权，使楚江特钢、清远楚江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所得税费用	18,540,205.73	5,450,386.10	240.16%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85,383.85	-72,396,349.86	-160.77%	主要因报告期末周转用存货及正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04,343,852.80	-33,672,609.42	-2585.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短期定期存单所致

量净额				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81,903.20	-110,039,010.79	-88.37%	主要因为本报告期内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1 亿元后，银行融资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963 号）文件核准。2017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7年1月20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89,889,036股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材料	2017年01月1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止	正常履行中
	卢旭;阮诗宏;孙昌好;袁浩杰;姜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	2013年09月04日	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	正常履行中

彬		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月 9 日止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2013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13 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的机构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精诚铜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精诚铜业的业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精诚铜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顶立汇智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7%。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 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剩余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的，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正常履行中

		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汇德投资和汇能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将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末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中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江新材股份的40%。 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末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楚江新材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楚江科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5月11日	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	业绩承诺及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	2015年05	自2015年1	正常履行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贯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补偿安排	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顶立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值，同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2015年 4000 万元净利润、2016 年 5000 万元净利润、2017 年 6000 万元净利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顶立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将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义务人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刘刚、贯丰投资、丁灿、孙辉伟、富德泰懋、吴霞、罗静玲、罗新伟自行选择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月 11 日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	2015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 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精诚铜业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精诚铜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精诚铜业作出赔偿。(8)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06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2015年06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新疆顶立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具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p>	月 05 日		中
--	--	---	--------	--	---

			立：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楚江集团现在与将来均不与股份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存在因任何原因引起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07年04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200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姜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2007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要</p> <p>求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主发起人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到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损失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p>			
姜纯、盛代华、王刚、戴煜、龚寿鹏、柳瑞清、许立新、汤秋桂	其他承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6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刘延寿	其他承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p>	2016年02月20日	自2016年02月20日起至2017年04月01日止	已履行完毕

			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姜纯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计划用途, 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不存在与其他方合作, 收益与其他方共享之情形, 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投资用途使用, 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二、保证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的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 1、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专款专用。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	2016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慕中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1月19日	自2017年01月20日起至2018年01月19日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审议通过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承诺如下：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	2015年06月24日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正常履行中

			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216.60	至	18,165.6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8.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金属材料行业及新材料行业产品产销规模持续增长； (2) 铜基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盈利空间扩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7,773,500.	-1,703,270.00				-3,365,616.	6,975,025.0	自有资金

	00					94	0	
合计	7,773,500.00	-1,703,270.00	0.00	0.00	0.00	-3,365,616.94	6,975,025.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7年1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7年01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7年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7年2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2017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未提供资料。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纯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